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采购项目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罗山县楚鑫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杀菌剂：6%春雷霉素	亩	154000	2.8	431200

二、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 431200.00 元）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合同签订后6日历天完成供货（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合同约定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两年质保期内，甲方因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及时进行解决。解决方式包括对产生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更换、对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

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履约验收：

1、甲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4、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八、支付和支付条件：

1、货物经甲方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全部货款。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投标文件承诺约定日期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数量、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约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方（甲方）：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邵

供应方（乙方）：

罗山县楚鑫农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徐俊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尤店乡尤店
社区尤店街道1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山支行

账 号：

账 号：411529010130073601

电 话：

电 话：15537688050

2025年9月12日

2025年9月12日

